

北京市和区（县）气象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015年5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7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四条：“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p> <p>《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气象局令 第24号）第十二条：“…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分为甲、乙、丙三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定。”</p> <p>《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设计、施工和检测。”</p>	北京市气象局
2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防雷装置的设计应当进行审核，未经审核同意，不得交付施工；防雷装置竣工应当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北京市气象局，各区（县）气象局
3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p>	北京市气象局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 号）第十八条：“……申请迁移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由受理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申请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批，并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p>《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4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p>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8 号）第九条：“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p>	北京市气象局
5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第 377 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中国气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第二十四条：“…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p> <p>《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设计、施工和检测。”</p>	北京市气象局
6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行政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p> <p>《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 号）第十七条：“……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p> <p>《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p>	北京市气象局

7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条：“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应当按照项目相应的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同意。”	北京市气象局
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76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	北京市气象局
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北京市气象局，各区（县）气象局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四条：“……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经其审查的气象资料。”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80 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县气象主管部门。	北京市气象局，各区（县）气象局

备注：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中国气象局）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此表未列入。